

证券代码：832857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袁涛和赵晓蓓持有的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参考。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6】第 9004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1,535.47 万元；评估内容包括了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相关技术（具体为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 3 项技术产品系统：海博宏景电池管理系统测试上位机系统、动力电池充电管理控制系统快速开发平台控制软件、低压 BMS 系统技术、高压 BMS 系统技术和 BCU 平台技术），经双方协商，公司拟以 1500 万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

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18,901,698.2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30,402,261.50 元。公司本次交易对价为 15,000,000.00 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和 6.51%，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本次收购董事会有权决定。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求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袁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北京

最近三年的职务情况：担任海博瑞德（北京）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赵晓蓓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住所：上海

最近三年的职务情况：担任凯鹏(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监事。

3.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赵晓蓓参与公司最近的股票发行，发行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1,241,000 股，持股比例为 1.17%，目前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 208 号 20#203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

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电器产品的设计、研发及软件

开发，拥有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相关技术。2016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9,878.74元，负债总额为1,365,155.12元，净资产为-1,145,276.38元；2016年1-4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557,432.54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第9004号评估报告，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535.47万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拥有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相关技术（具体为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3项技术产品系统：海博宏景电池管理系统测试上位机系统、动力电池充电管理控制系统快速开发平台控制软件、低压BMS系统技术、高压BMS系统技术和BCU平台技术）。

袁涛持有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66%股权，赵晓蓓持有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34%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考苏州宏景海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2016年4月30日的股东权益评估价值，并与出售方协商确定。

(三) 时间安排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过户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将促进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项目的发展，整合行业资源，快速取得新能源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的相关专利技术及研发团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得到充实，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地位得到有效提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